附件3

北京市 区 镇（街道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告知单

（参考样式）

（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主体）：

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，经审查，现将备案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经营的 农业项目符合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，准予备案，备案编号： ，备案有效期至 年 月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 村，四至为： 、 、 、 。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，生产设施用地 平方米，辅助设施用地 平方米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政策，按照申报的建设方案施工，禁止非农建设、非农利用、非正常闲置等行为。

四、备案有效期内因生产需要确须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退出设施农业用地时，应按你单位的《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》完成土地复垦。

 XX区镇/街道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对不予备案的，告知内容仅载明“你单位拟经营的 农业项目因 （不予备案的原因） ，不符合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，不予备案。”**